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2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1%；营业成本 41,43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2.85 万元，同比增长 11.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53,649.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70,931.44 元，减去本年度因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使用未分配利润 1,998,000 元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335,364.93 元，截至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191,215.79 元。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98,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